

附件二 行政院版草案原民權利的相關條文

§43-2 政院版條文就原基法而言是極大的倒退。

第一項：原基法第 21 條於民國 94 年即存在、104 年修正過，政院版限於施行後申請者是一大限縮。

第二項：地雷條款，相當於「提出議程」=「踐行諮商取得同意」，限縮原基法保障的「諮商同意權」。

第三項：未踐行諮商同意之法律效果有太弱或造成部落困擾的疑慮。

礦業用地申請	礦業權展限	法律效果
<p>(委員會修正通過)</p> <p>行政院提案：</p> <p>第四十三條之一</p> <p>主管機關受理礦業用地申請案，應勘查申請地，並徵詢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申請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或公有土地，應徵得該管機關之同意。</p> <p>礦業權者使用公有土地申請礦業用地之核定，如該公有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者，礦業權者應併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p> <p>依前條申請之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於礦業用地核定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礦業用地申請案，經依法審核認有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應駁回其申請。</p> <p>主管機關於礦業用地准駁核定之日起七日內，應將核定處分刊登於指定網站並公告於礦業用地申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 公所、村(里) 辦公室及原住民族部落公布欄。</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行政院提案：</p> <p>第四十三條之二</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提出之礦業權展限申請時，其原核定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礦業權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礦業權者應提出踐行前項規定之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方式之相關文件，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礦業權者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應通知礦業權者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得按次暫行停止工程一個月至三個月，至其改正完成為止。</p>	<p>(委員會修正通過)</p> <p>行政院提案：</p> <p>第四十三條之三</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礦業用地之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礦業權者申請廢止礦業用地之核定。 二、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礦業權消滅登記。 三、原核定礦業用地經法院判決應返還土地確定。 四、未依第四十三條之二規定辦理者，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 <p>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礦業權者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及礦場關閉計畫辦理。</p> <p>原核定礦業用地經廢止者，其前一年度供應量達該年度國內總供應量百分之十以上，且危及國內建設、國防或民生物資之穩定供應，主管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採取緊急進口相關物資、適度調整其他礦場核定採取量或其他必要措施，並排除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個案適用前項規定者，其措施內容及一定期間，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為之。</p>